

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机党委〔2017〕4号

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机械工程学院党政，认真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保证机械工程学院议事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根据《东南大学章程》、《江苏省高等学校院（系）党组织工作暂行规定》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机械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是学院领导的工作与决策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校党委、校行政的各项规定、决议。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第三条 机械工程学院建立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凡属议事范围内的各项事务都应召开党政联席会。党政联席会成员包括：学院党政副处以上干部（含副处级调研员）。党委书记，院办公室主任，其中一人担任会议秘书。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四条 围绕学院党政工作部署和学院任期目标责任，机械工

程学院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中的各项重大事项应由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议事范围包括：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以及贯彻落实学院党政工作计划的具体实施意见；

(2) 学院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年度总结，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

(3) 学科建设，重要人事任免，师资队伍建设，教师政治、业务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奖惩等重要问题；

(4) 机械工程学院年度经费预算、使用和检查，大额资金使用、收入分配等；

(5) 机械工程学院教师和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和安全稳定工作等；

(6) 机械工程学院招生计划和毕业生就业指导；

(7) 其他有关学院的重要事项，以及其他需要提交研究的问题。

第三章 议题的提出与确定

第五条 党政联席会的议题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商定。

第六条 各分管领导根据工作需要，在会前提出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会议秘书汇总后报学院院长和书记审定。除临时召集的会议外，若非突发重大事件需要临时动议的，一般不列入会议议程。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应一事一议。议事必须按照少数服从

多数的原则。会议讨论作出的决定，须经应到会半数以上成员通过方为有效。与会者意见基本一致时可口头表决；如对某些问题存在分歧时可举手表决或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若持不同意见人数接近，除紧急情况下必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执行外，可待进一步调研、论证、充分协商后讨论决定。必要时可报告校党委或校行政，请求裁决。

第八条 除临时召集的会议外，每次会议的日期和议题，行政秘书应提前两天通知每位与会人员，以便做好议事准备。凡未经党政主要负责人会前审定的议题，一般不列入会议的议程。

第四章 会议的组织与召开

第九条 机械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如遇重大或紧急事项可随时召开。根据不同事项由书记或院长主持。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一般应在全体成员到会时方能召开。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需向会议召集、主持人请假。出席会议的成员若少于三分之二，会议一般应改期进行。特殊情况下，出席会议成员可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决议，并在会后补签。必要时可根据议题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事先研究邀请其他人员列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需请假；对议题如有意见或建议，可在会前提出。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事时，凡涉及到本人以及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的职务聘任、职称晋升、出国和奖惩等问题时，本人及有关成员应主动回避。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事，必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经应出席会议的成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如对讨论的议题存在分歧，则不宜匆忙做出决定，待进一步调研、论证、协商后讨论决定。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事时，会议秘书应认真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需要保密的有关内容和决议、决定的形成过程必须严格保密，违者要追究责任。

第五章 决定或决议的执行与反馈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的决议和决定应形成《会议纪要》，经主持人签批后存档。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会后由会议秘书向其转告会议情况及决定，并审阅《会议纪要》后签字。

第十六条 对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决议，全体会议人员应按照各自的分工认真组织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党政联席会汇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学院党委、院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则经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均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中共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